

附件 1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遴選計畫推(自)薦書

候選人 姓名	(中文) (族語)	族別	
出生 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☐ 同上。 地址：		
學歷			
委員類別	☐ 原住民族代表 ☐ 專家學者代表		
專業類別 (可複選)	☐ 族語研究 ☐ 族語教學 ☐ 族語推廣 ☐ 族語語料保存 ☐ 族語教材編輯 ☐ 其他_____		
主要經歷			
主要著作			

附件 1

自傳及理念闡述 (原則 500 字以內)	
推薦方式	☐ 自我推薦 ☐ 機關推薦 ☐ 民意代表推薦 ☐ 原住民族團體、學校(學術機構)推薦。 ☐ 原住民個人推薦 上開推薦人名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推薦說明	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項填具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請依事實填寫，有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取消資格。

二、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(一)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 學歷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 相關著作資料。

三、本案相關證明文件如有文件不備，經本局以書面限期通知補正，而不補正者不予受理。

附件 1

本推(自)薦書所陳據實。

(推薦/被推薦人簽章)

(推薦人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府原民局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」委員遴選作業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包含推薦人與被推薦人如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」委員遴選計畫推薦表所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府原民局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、公正與客觀原則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；並同意本府原民局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，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(視需要提供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)，願意者請打✓，未勾選或劃記者，視為不同意。

提供單位：

☐政府機關

☐民意代表

☐媒體報導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